



开炫
K-BRIGHT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无锡办公室：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集团大厦 12 层

苏州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 19008

电话：+86 512 6830 2099

传真：+86 512 6551 3599

邮箱：admin@kbrightlaw.com

网页：www.kbrightlaw.com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4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育智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决定将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请公司：(1) 说明拟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分配利润的依据、是否需经审计、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金额列示及公司改制，跨年分配利润其分配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3) 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4) 补充披露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1) 根据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苏诚审字(2010)第 1117 号）、2010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苏诚审字(2011)第 1076 号）、2011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苏诚审字(2012)第 1143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苏诚审字(2013)第 1121 号）和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苏诚审字(2014)第 1022 号），公司 2009-2013 年净利润、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09	6,837,224.05	9,907,492.11
2010	3,755,359.35	10,488,363.94
2011	-590,452.41	9,897,284.03
2012	1,762,746.43	11,768,160.47
2013	11,012,934.17	22,733,789.15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 6,694,343.87 元和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的 364,479.66 元，提取盈余公积后，按照 85%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共计分配 600 万元的决议，未超过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因吸收合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将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剩余的 3,390,252.19 元，2012 年可供分配利润 1,280,424.03 元，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 10,965,628.68 元，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 670 万元的决议，亦未超过当年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苏亚金诚会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审[2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48,235,584.79 元为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公司于 2016 年总计分配的利润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外商独资企业阶段，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又因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分配利润方案时针对吸收合并之前的公司利润进行分配，董事会决议仅分配给原股东亦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的利润分配，系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滚存利润，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公司利润方案由有权制定方案的管理机构制定，并经有权审议的管理机构审议，分配对象合理。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和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根据富顺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阶段的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支付或拨出任何其它款项后所余利润，执行董事应编制它认为需要的利润积累、分配或投资计划，报股东批准决定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根据富顺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二）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

如上所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由股东会做出利润分配的决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董事会做出利润分配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程序性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自 2000 年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东会曾于 2010 年前进行利润分配。由于 2011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开发新产品 EPE 床垫及 EPP 汽车产品，在研发费用及生产上需要大量资金，故公司未对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留存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2013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多，经过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的平稳增长期后，2015 年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已达 48,235,584.79 元，因此 2016 年股东会决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力较强，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后，现金流仍为正，因此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利润支付至股东之前按照 10%的税率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了利润分配预提所得税；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相应的外汇管理登记后将利润汇至股东境外账户。

（5）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跨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对象、原因合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且均已依法支付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虞晓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
虞晓
孔艳
孔艳

2017年7月28日